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1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 债券	基金代码	970160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余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注：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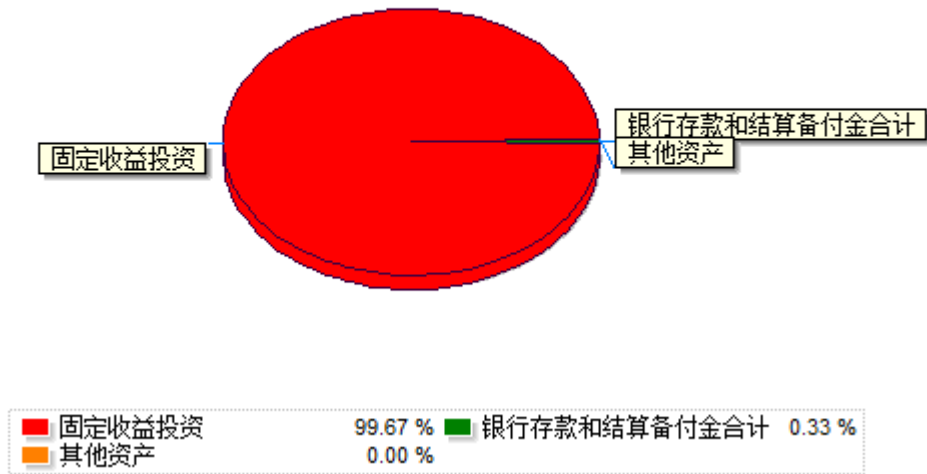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p>

	<p>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的研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分析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 利率策略；2. 久期策略；3. 信用策略；4. 债券选择策略；5. 信用债投资策略；6.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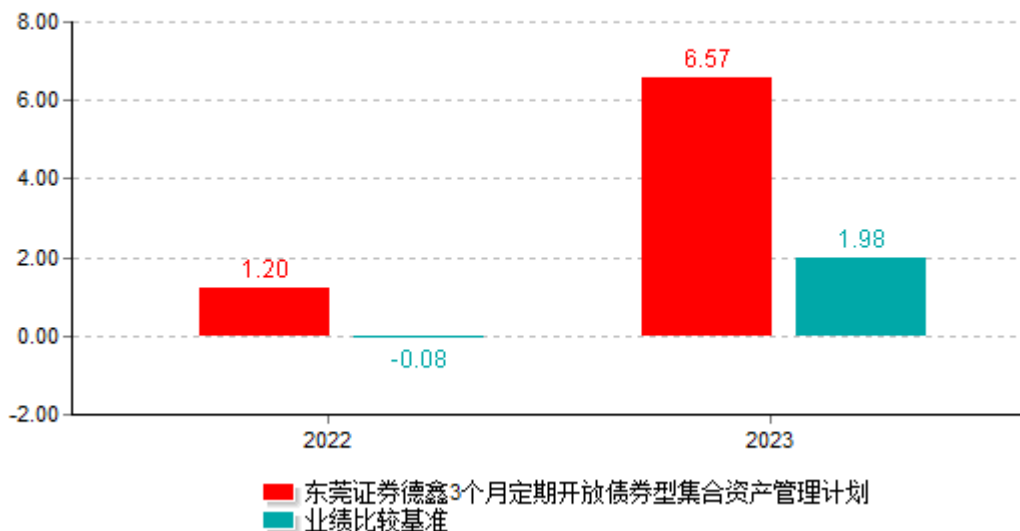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05月24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费		
---	--	--

注：1. 其他费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2.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3.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本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9%

注：1. 本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

2.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本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本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本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客服电话 95328]

1.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